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攀环函〔2020〕43号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度环境统计年报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钒钛新城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做好我市2019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，现将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，严格审核

要高度重视2019年度环境统计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工作部署，紧抓上报时效，落实工作任务，严格数据审核，切实提高环境统计数据质量。统计调查对象对填报的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承担主体责任，钒钛新城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对本辖区内的环境统计数据质量负责。

二、填报方式

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企业端登陆网址：<http://114.251.10.129/htqy/>，环保端登陆网址：<http://10.100.249.42/htweb/>。钒钛新城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要督促辖区企业进行2019年年报数据填报、报送，且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市级，同时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按季报要求开展季报工作。

三、完善调查范围

钒钛新城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要根据“二污普”、排污许可等固定污染源相关管理工作，补充完善年报工业源重点调查范围，已发放排污许可证、有实际排污行为且实行重点管理的企业要纳入重点调查范围；对生态环境部在系统下发的根据“二污普”筛选的2019年度重点调查名单进行核实增减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确认2019年环境统计名录：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全市调查企业名录库信息更新和确认工作。

（二）年报：2020年4月12前完成2019年年报数据填报及审核工作，并提交至市级。

（三）季报：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直报数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2019年度环境统计年报继续执行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报表制度（国统制〔2017〕18号）等一系列文件，可在攀枝花

环境统计 QQ 群：285289375 “群共享”内下载。

联系人：王鑫

邮 箱：1185101175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812—3333365

附件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
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3 月 30 日

